

# 解開禱告的迷思

經文：約翰福音 15:7

鍾銘楷牧師上週講道詞

2015年4月12日

原稿未經講者過目，如有錯漏由記錄者負責

願恩惠平安從天父上帝同主耶穌基督歸於大眾及聖會，誠心所願。

大家看到的圖都頗為特別的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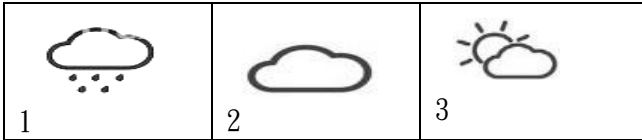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有雲和雨，圖 2 有雲，圖 3 有雲和太陽。為什麼會這樣呢？因為去年我女兒結婚，照理十二月尾是晴天，女兒結婚的那個星期卻無緣無故下起雨來，她就問我：「下雨的話怎麼辦呢？」作為牧師的爸爸可以為她祈禱，接著她告訴我天文台的雨雲圖中雨層沒有了，卻仍有烏雲。我說那麼我們繼續祈禱吧。兩天後，她又跟我說烏雲仍在，不過開始有太陽。即是說，那時的天氣仍是不穩定的。到結婚那天，早上仍下著微微細雨之外，其餘時間都是天晴呢！到晚宴時，我說這個見證，大家都覺得很好。但是，假若那天是下雨，那麼，我會不會仍說這個見證呢？

很多時候，禱告蒙應允時我們才跟別人分享。是否我的祈禱便能改變天氣呢？我沒有法力，這是不能的。那麼，祈禱的意思是什麼呢？大家都猜不透。祈禱應允時，我們感恩；不應允時，我們總會有不同的解釋：「啊，這是人的意思；天父有祂的意思。」有一次，我替一對新人證婚，那天下著大雨，你知道牧師總懂得圓場，禱告時我說天父安排這對新人結婚就好像人生一樣，即使建立了一個基督化的家庭，仍會面對風浪。換句話，不論得時不得時，我們仍要感恩。既然如此，祈禱的意思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呢？

今天的經文是「你們若常在我裡面，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裡面，凡你們想要的，祈求，就給你們成全。」（約十五 7）

這是我們都很熟悉的經節，它說只要是奉耶穌的名祈求，就能成全，真相又是否這樣呢？讓我們繼續看經文的解釋。

經文說：「你們若常在我裡面」中的常在的「在」是指停留（μένω）的

意思，祈禱時是停留在天父那裡，如果我們繼續停留在天父那裡時，「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裡面」，聖經的「話」是通常用「道」(洛哥斯，λόγος) 這個字，洛哥斯是指上帝常存的道(聖經的話)，曾有一條福音船也用洛哥斯(logos)為名，稱為真道號；不過，此經文的「我的話」是用(ρήμα “正說的話”)，是指聖靈用聖經的說話(神的道Logos)向你說話(聖靈讓你想起神那永存的真道)，也可以說是上帝用聖經的經文向你說話的意思，是上帝現在向你講的話。而「凡你們想要的，祈求，就給你們成全。」是指凡你們所願意的，祈求，就給你們成全(γίνομαι “變成”)，你們所祈求的得到改變，所祈求就成全了。

本節的經文，可以看成以下三點：



- 一. 你們常在我裡面(我和天父的關係好不好?)。
- 二. 你們常在我話裡(我對聖經熟悉的程度如何呢?)。
- 三. 你們祈求就成全(我對祈禱的認識有多少呢?)。

對祈禱的認識包括：第一，你來到天父面前，你和天父的關係是如何呢？第二，在你的祈禱內有沒有聖經的經文呢？若照聖經的意思求，神就必成全，這合乎祂意思的祈求！

因此，我們可以分析本節經文的因果關係：

先有「在我裡面」的因，才有「祈求成全」的果。由於你與天父關係的密切，就會明白到天父的意思，在祈禱時，自必按著天父的意思祈求，而也會放低自己的意思。因此，按著神意思的祈禱就必會蒙天父成全。

同樣，先有「神正在向我說話」的因，才有「祈求成全」的果。基於你十分熟悉聖經的經文並明白其中意思，當聖靈在你的祈禱中，用你所熟悉話對應在你的身上，你就按照那聖經的意思去祈禱，如此禱告也必會成全。因此，祈禱的因果關係是十分清楚的。可參見以下圖表。

因		果
在我裡面		祈求成全
在我話裡		祈求成全

然而，很多時候，我們誤把果當成因，然後我們發現禱告的迷思就會出現：「倒果為因」、「本末倒置」及「捨本逐末」。

### (一) 倒果為因

我們可發現使祈禱的迷思是在於：我們將祈禱的果當成因。只要祈禱成全就是合乎本節經文的意思，只要憑著信心去祈求，事情必定會成全，

我們就看重禱告是否蒙應允，是否成全？不過，當出現祈禱不成全的時候，我們會問：「問題出於哪裡呢？」。這樣，甚至出現以下的疑惑：

- 1、懷疑祈禱：懷疑自己的祈禱出於自私！這是不合神的意思的祈禱！天父會有更好的預備！
- 2、懷疑聖經：聖經的說話是可信靠嗎？懷疑聖經經文的可靠性？祈禱為何會不成全呢（約 15:7）？
- 3、懷疑天父：更嚴重會懷疑上帝的存在？祈禱只是對空氣說話？為何神聽別人禱告而不理會我的祈禱呢？神真是愛我嗎？

## **(二)本末倒置**

當我們將祈禱成全或不成全當作因去接受時，就會造成我們的祈禱只在乎成全，而出現本末倒置的情況。由於祈禱成全(果看為本：祈求成全、相信祈禱)，我們就相信聖經、相信天父（因看為末：相信聖經、相信天父）。為了肯定對聖經和天父的信心，就盡力去追求祈禱必定成全，這正是本末倒置。

## **(三)捨本逐末**

我們沒有去追求與天父的關係，也不以神的道常存在自己的心中，沒有天天去親近天父，也不愛讀聖經，因此，我們放棄祈禱的本意，去捨本逐末，去追求祈求的成全，要去尋求祈禱的信心，務求祈禱的成全；而與天父的關係毫不著緊，例如，當我們的祈禱成全了，就會與好友分享其中的喜悅，有時可以分享個多小時，但對著天父的說話只是講「多謝」兩個字，祈禱只看重成就而忘卻渴求與天父的關係，也忽略了對神話語的認識和追求？我們基督徒的人生是否是這樣呢？今日，你與天父的關係又如何呢？

我的成長比較特別，在年少時我喜歡晚上望上天空，那些年燈光不多，我可以看見天上的繁星，我知道天父就在繁星的上面，雖然我看不到上帝，不過，上帝是可以看到我的，我覺得天父看著我，我在祂的裡面就有一份安全感，因此，我就不怕黑了。當我祈禱之後，天父就看著我，天父正保護著我，自始之後，我心靈裡覺得要到天父那裡，用更多的時間留在天父那裡，這使我有好多的感受：當祈禱得到成全，我就好開心及感謝祂，若祈禱不成全，我會繼續停留在天父那裡，並向天父表示自己不開心的感受，將自己的情緒和心意全部向天父傾訴。無論祈禱成全或不成全，感覺開心或不開心，我都可留在天父那裡。

本節經文的意思不是話祈禱是在於祈求成全，好多時候我們祈禱在乎成全；祈禱要我們返到天父那裡與天父一起，祈禱注重天父的意思，是要我們多讀聖經，當我們對聖經熟悉時，就對祈禱的認識加深好多的，祈禱是要返到天父那裡，去知道天父的心意，認識哪些是聖經的意思，按著聖經的意思去祈求，哪些不是聖經的意思，我們就不會求，這樣合乎天父意思及聖經意思的祈求，就必會成全的！

例子：大兒子出世不久，因師母被選為教會執事，要專注在事奉上，我們就打消三年抱兩的念頭，到第三年就預備生育，不過，可以生育不是話有就有，經過第四、第五、第六年，師母仍未能懷孕成功，我們就決定在第七年內希望可以生育，若不成就不打算生育了，這結果都不是我倆所期望的，因此，我們都繼續努力及祈禱，不久，師母懷孕了！我們為此高興，經個多月後，我收到姊妹的來電話師母作小產狀，她會陪師母入院並表示按她過往對孕婦的觀察與經驗，「這胎兒會保不住」！她這句話真是使我落在幽谷底；我隨即回到家中，立刻跪下來向天父迫切祈禱；我自小勤讀聖經，天天看一章的經文，又背記了 600 多節經文，在我跪下來祈禱時就有出現以下的經文：「大衛為這孩子懇求上帝。大衛刻苦禁食…躺在地上過夜…到第七日，孩子死了。」（撒 12:16, 18）。大衛那麼刻苦，又禁食七日，最後其孩子死了。他在神面前的死纏也得不到孩子，而我現在的死纏著天父也不是辦法，因為胚胎若死了就是死了！接著另一節經文在我心中出現：約伯…說：「…賞賜的是耶和華，收取的也是耶和華，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」。（伯 1:20, 21）。約伯的靈性的高超，真不是人間有的，他能看破與子女那深厚的親情，以稱頌的心情去接受上帝的安排；雖然，師母的胚胎十分微小，但對我們都是有感情的，一萬個不願意，我怎能為失去的去稱頌神呢？在那個時候，我真不知道如何向神祈禱，在這混沌裡（在一個小時的祈禱內）出現了以下的經文：「耶和華所賜的福使人富足，並不加上憂慮。」（箴 10:22）。我就隨即打開聖經留意上下文，這經文向我說：耶和華所賜的福，並不加上憂慮。在我內心的憂慮被這些話掃空了，內心有平安，神將我們祈盼的福（這胎兒）賜給我們，經過幾年等待的福是不會加上憂慮的，聖靈向我所說的話，叫我心裡的憂慮全消，這經驗真是我個人獨特的；當我去到醫院就與師母分享這經歷，表示神會看顧著，師母回應胎兒仍在，感謝天父！

（梁懷德牧師記錄）